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5 年第一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05 年 5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鹰增长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1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5月8日正式生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注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5年5月31日。

目录

1、绪言.....	4
2、释义.....	4
3、基金管理人.....	6
4、基金托管人.....	14
5、相关服务机构.....	17
6、基金的申购、赎回.....	20
7、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25
8、基金的投资.....	26
9、基金的业绩.....	32
10、基金的财产.....	32
11、基金资产估值.....	33
12、基金收益与分配.....	35
13、基金费用与税收.....	36
14、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8
15、基金的信息披露.....	39
16、风险揭示.....	42
17、基金终止和清算.....	43
18、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44
19、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57
20、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63
21、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4
22、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64
23、备查文件.....	64

1、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根据以上法律法规修订后的《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发行公告或本发行公告:	指《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及对本基金公告

	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注册登记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证件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

	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发行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单位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单位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单位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卖出本基金单位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基金管理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所 有权凭证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
网站：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3.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上海爱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上海仪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昌海

联系电话：(021) 23060282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EMBA，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 年 10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平，董事，硕士研究生。1989 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资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符学东，董事，硕士研究生，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6 年起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起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志平，董事，本科。曾任铁道兵十一师技术员，武警江西总队后勤部助理员、处长，北京武警总队后勤部处长，科瑞集团投行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部负责人。

张和之，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董事，本科。1994 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工作，1998 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董辅弼，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长期从事经济研究，研究员、中国社科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起担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

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任第七、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人大财经委副主任。

龚浩成，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 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84 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1992 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1995 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独立董事，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财科所教授，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2、监事会：

黄明达，监事，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监事，硕士研究生，10 年证券从业经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监，1995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坚，副总经理，MBA，证券从业年限 12 年。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督察长员，硕士研究生，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研究开发部总监，现任稽核监察部总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督察员长。

4、基金经理

冯天戈，基金经理，男，经济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海南富岛资产管理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3 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04 年起任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由总经理李春平先生、副总经理陈甦女士、总经理助理徐智麟先生、研究开发部总监周传根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潘云先生、督察长丁昌海先生组成。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

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的组织

（1）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议事机构，由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及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基金投资过程中的风险评估与防范，制定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的措施，并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依据风险控制的要求，对投资组合作出有效调整，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2）督察长：督察长制度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有的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管理公司的稽核监察工作。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督察长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稽核，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长。

（3）稽核监察部：稽核部门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内控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稽核对象进行客观公正的检查和评价。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和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负责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负责评价投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2、内部风险控制、内部监察及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的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基金管理公司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保护基金投资者的重要措施。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立的内控机制包括:

(1) 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及内容

1) 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包括: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等。

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应建立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中间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各部门应本着合理、高效、尽可能减小错误发生的可能性的原则,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

基金投资运作实行各基金的基金经理独立决策下的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中央交易室,所有基金投资必须在中央交易室完成。

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的档案。

实行独立的稽核检查制度,稽核监察部有权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并保证稽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2) 内部稽核制度

稽核监察部的职责:

稽核监察部门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

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稽核监察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稽核监察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和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日常风险控制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负责调查、评价投资决策与执行情况；评价基金资产情况；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针对公司管理多个基金，稽核监察部负责实时监控公司管理的所有基金持有某一家上市公司的总持仓量；通过系统设置，实现对基金间反向交易的自动禁止，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检查中央交易室是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进行交易。

稽核监察部的权限：

稽核监察部有权向有关部门获取文件和材料，查阅合同、协议及相关附件，检查会计凭证、帐册、报表及相关的交易记录资料，核查实物资产；有权穿越公司为控制风险和实施保密制度而设立的有形隔离和无形隔离，亦指通称的防火墙或中间墙；有权要求各业务部门提供有关经营管理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提供报表、制度、规定、办法等文件资料。经总经理同意，有权参加公司业务会议；监察公司员工遵守执业行为准则，保密制度的情况，有权要求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和口头或书面说明；稽核监察部对被审部门或个人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提请被查对象注意，在报公司领导同意后有权予以制止。

公司设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稽核监察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的任何会议，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定期应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报告。

（3）财务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制度主要是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会计制度和准则，做好公司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核算工作，并如实反映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开支情况。通过严格财务管理，配合加强成本控制工作。公司财务管理与基金会计核算严格区分。

（4）人事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的人事制度是通过建立人才的培训、激励和行为约束机制，不断培训和吸引优秀的人才，使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活动不断优化。具体制度包括：制定人才培训和发展计划，制定员工守则和岗位操作守则，定期考核评比、奖优罚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4.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注册资本：390.7 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邮编：200336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编：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联系人：江永珍

联系电话：021-58408846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我国 137 个大中城市设有分支行，全行员工 5 万余人，截至 2004 年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 11386 亿元人民币，当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123 亿元人民币。1998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最佳银行，1999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交通银行总行设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现有员工 50 余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基金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张建国先生，交通银行行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常委；1998 年 9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1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4 年 5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武汉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交通银行总稽核、党委委员、董事；2001年4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常务董事。

谢红兵先生，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曾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办事处副主任，上海分行营业处处长，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年6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1999年12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5年5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9只，包括普惠基金、安顺基金、汉兴基金、裕华基金、兴科基金、安久基金、科汇基金、科讯基金、久富基金、华安创新基金、科瑞基金、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湘财合丰系列基金（成长、周期、稳定）、鹏华普天系列基金（债券、收益）、海富通精选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宝利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托管了2只QFII基金——日兴人民币国债母基金、日兴AM人民币A股母基金，同时交通银行也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两家托管行之一。托管总规模逾900亿元。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托管人基本情况的变动已在摘要中列明。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

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 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电脑系统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六）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5、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 23060366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 33134688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010) 68498552、(010) 68498575

传真：(010) 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王玮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783195829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李亚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电话：(021) 38784833

联系人：杨静

客服电话：(021) 68881829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 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8562200-3019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盛云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7)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联系电话：(010) 65178899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二)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3 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 230603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 33134688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 5878 5588

传真：(010) 5878 5599

联系人：王建平、王恩顺

经办律师：王建平、王恩顺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6、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的直销机构分别设在上海和北京两地；委托的代销机构为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华夏证券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

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基金设立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起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单位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申购申请被销售机构受理后，销售机构负责将投资者申购款项全额扣减。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自 T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

费)，已在任一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

2、基金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若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单位余额不低于 1000 份，则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单位；若余额低于 1000 份，则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出现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根据申购金额的大小，采用比例费率收取申购费，若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2%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1.0%

2、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一年的，赎回费率为 0.5%；持有期超过一年（包括一年）的，赎回费率为 0.2%。“持有期”指自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申请日的期间。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本基金赎回费的 75%作为手续费扣除，余额 25%归入基金资产。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单位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5,000 元、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那么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5,000	1,000,000	10,000,000
适用费率（B）	1.5%	1.2%	1.0%
申购费用（C=A*B）	75	12,000	100,000
净申购金额（D=A-C）	4,925	988,000	9,900,000
申购份数（=D/1.1000）	4477.27	898181.82	9000000.00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二 2003 年 7 月 3 日后,假定 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100 元,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假设基金持有期小于一年,则:

赎回总额=10,000×1.100 元=11,000 元

赎回费用=11,000×0.5%=55 元

赎回金额=11,000－55=10,945 元

假设该持有者基金持有期已超过一年,则:

赎回总额=10,000×1.100 元=11,000 元

赎回费用=11,000×0.2%=22 元

赎回金额=11,000－22=10,978 元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单位。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的基金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取消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7、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与过

户登记人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基金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买通卖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单位的转托管。

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到其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单位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8、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增长型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确保基金资产必要的流动性,并将投资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三) 投资理念

价格终将反映价值。

(四) 投资方向

1、分享我国经济增长的成果。中国经济连续多年高速增长的势头仍有望保持下去,上市公司中有许多是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代表,将带动经济的高速增长,投资于这些增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

2、投资于未来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行业或相对于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的新兴行业。

3、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研究公司基本面的基础上,判断企业的内在价值,选择增长型上市公司。国债收益的中长期走势是由宏观经济的基本面决定的,股票价格的中长期走势是由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决定的,只有立足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才能准确把握债券和股票的中长期走势。

(五) 投资策略

1、投资依据

(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3)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程序

(1) 研究开发部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的独立研究和其他研究机构的报告，形成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的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的综合分析决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作出一段时期内资产配置的决定，审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计划。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 基金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研究开发部的宏观、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分析报告，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在股票备选池中选择股票，独立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4) 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下属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作为研究开发部、基金管理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之间信息沟通的制度性固定渠道，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支持，监督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议的实施。

(5) 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必须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中央交易室统一下达交易指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监控，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6)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稽核监察部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基金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 and 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7)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3、投资方法

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股票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 25%-75%；债券资产 55% -20%；现金资产 20%-5%。其中中长期投资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80%以上；短期投资占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 20%。

（1）股票投资

本基金选择股票时优先考虑增长型的行业，即行业可持续发展；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 GDP 的增长率；行业平均利润率不低于中长期商业贷款平均利率；或者为确实具有实体经济意义，相对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的新兴行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从基本面的分析入手挑选增长型股票。具有以下全部和部分特点的公司将是本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增长前景明朗，公司在该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或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②经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突出的产品或服务，依靠商业模式和管理水平取胜；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增长较快；④财务状况趋于良性，具有合理的现金流状况；⑤公司管理层敬业负责，经营规范，具有敏锐的商业触觉和创新精神。

本基金建立了一套基于增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增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商业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企业资本扩张能力、战略重组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本基金利用股票内在价值的定价模型进行增长型股票的相对价值评估，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性和未来两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预期增长性为核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增长性以及这种增长的可靠性和持续性。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考量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市场（行业）平均水平、增长性相比是否合理，结合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前提，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利用债券定价模型计算内在的债券定价（名义利率，通货膨胀预期，对于非国债则须要求的投资报酬率，特定债券的期限），从而产生不同期限的债券特别是国债的内在投资价值。

通过宏观经济分析考虑历史上中国的年度及季度 GDP 增长率水平、CPI 增长趋势、国家货币政策倾向、汇率政策的变动倾向、财政政策的变动等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的更迭，对市场现有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进行预期，据此对利率风险进行评估。

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在维持投资组合风险承受水平的期望水准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包含期限变动，非国债的相对产业风险价值，信用风险偏离。

通过上述步骤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上证A股指数作为衡量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追求中性偏低的风险收益，通过组合投资于增长型股票，力争实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大盘上涨时增幅不低于比较基准上涨幅度的 65%，大盘下跌时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跌幅不高于比较基准跌幅的 60%；年度内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标准差小于比较基准的标准差。

（八）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九）禁止行为

本基金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
- 3、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4、进行房地产投资；
- 5、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利益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7、本基金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 1、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直接管理；
- 2、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求基金资产

的保值和增值。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分 类	市 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634,277,917.02	67.32%
债券	220,519,097.14	23.41%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80,192,721.67	8.51%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49,629.82	0.29%
其他资产	4,467,435.32	0.47%
合 计	942,206,800.97	100.00%

2、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分 类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	-
2	采掘业	54,166,963.82	5.79%
3	制造业	250,925,531.42	26.83%
	其中：食品、饮料	81,769,617.35	8.74%
	造纸、印刷	11,280,118.64	1.21%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1,214,888.91	5.48%
	金属、非金属	65,619,748.97	7.01%
	机械、设备、仪表	7,405,200.00	0.79%
	医药、生物制品	33,635,957.55	3.60%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708,749.30	5.21%
5	建筑业	494,103.54	0.05%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167,300,473.21	17.88%
7	信息技术业	52,491,273.25	5.61%
8	批发和零售贸易	20,124,678.02	2.15%
9	金融、保险业	10,008,742.00	1.07%
10	房地产业	17,478,572.16	1.87%
11	社会服务业	-	-
12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13	综合类	12,578,830.30	1.34%
	合 计	634,277,917.02	67.81%

3、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009	上海机场	3,923,732	64,741,578.00	6.92%
2	600519	贵州茅台	1,069,830	51,469,521.30	5.50%
3	600900	长江电力	5,397,182	46,685,624.30	4.99%
4	000039	中集集团	1,497,486	41,180,865.00	4.40%
5	000063	中兴通讯	1,331,713	39,844,852.96	4.26%
6	600309	烟台万华	1,702,325	30,488,640.75	3.26%
7	000895	双汇发展	1,962,173	27,176,096.05	2.91%
8	000088	盐田港A	1,679,639	22,540,755.38	2.41%
9	600018	上港集箱	1,314,902	21,682,733.98	2.32%
10	000792	盐湖钾肥	2,016,172	20,726,248.16	2.22%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 券 品 种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6,694,390.80	17.82%
2	金融债券	45,055,000.00	4.81%
3	可转换债券	8,769,706.34	0.94%
	合 计	220,519,097.14	23.57%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 券 名 称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20 国债(4)	31,797,314.60	3.40%
2	05 国债 02	29,364,930.00	3.14%
3	04 国开 10	25,055,000.00	2.68%
4	21 国债(3)	20,384,000.00	2.18%
5	04 国债(11)	20,176,000.00	2.16%

6、 报告附注

-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 (3) 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分 类	市 值(元)
交易保证金	750,000.00
应收利息	3,717,435.32
合 计	4,467,435.32

(4)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25930	丰原转债	5,362,565.00	0.57%
125488	晨鸣转债	3,407,141.34	0.36%

六、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份额（份）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6,115,497.69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32,578.83
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978,608.8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7,969,467.70

9、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5 年 5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2.20%	0.51%	-18.54%	1.30%	6.34%	-0.79%
2003 年度	20.96%	0.76%	10.57%	1.14%	10.39%	-0.38%
2004 年度	1.69%	0.90%	-15.23%	1.32%	16.92%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62%	0.78%	-36.09%	1.26%	37.71%	-0.48%

10、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11、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基金资产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估值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所的收市时间。

（三）估值对象

运用基金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

（四）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收盘价计算；

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7、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购入成本加计持有期利息估值，利息单列，不计入成本；

8、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 1—7 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和基金份额净值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业务公章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发生差错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

- 1、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 3、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每一单一当事人造成 10 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 4、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估值方法的第八条，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2、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四次，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 90%。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选择的，则现金分红方式为其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和公告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13、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一）中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1000 万	1.2%
M ≥ 1000 万	1.0%

2、赎回费

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一年的，赎回费率为 0.5%；持有期超过一年（包括一年）的，赎回费率为 0.2%。“持有期”指自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申请日的期间。

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4、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15、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报刊或网站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6、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主要存在以下几种风险：

1、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个股乃至整个行业板块的二级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产业风险。科技创新企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研究开发周期长、投资数额大等特点，这些都会为科技创新类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国际竞争风险。随着国家开发程度的提高，各行业都面临着国际竞争，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也受到发达国家同类技术进入中国市场的影响。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后市场开放程度加大，国内上市公司必然面临许多来自国外同类企业竞争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的更新、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的流动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8、流动性风险。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股票品种的流动性不是很通畅，由此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品种的日常交易及基金的申购赎回。尽管本基金管

理人将通过投资组合的调整来减少该风险，但不能保证完全避免。

（二）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收益水平。

2、由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超过一只，因此本基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可能会受到其他基金投资所带来的影响，尽管基金管理人内部有严格的交易规则来避免不同基金投资的利益冲突，但无法保证完全避免该影响的产生。

3、本基金是一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尽管基金管理人保持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储备，但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17、基金终止和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清算小组

-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在

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8、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邮编：200336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注册资本：170 亿元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2）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其他法定收入和法律法规允许或

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3)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 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6) 发售基金份额；
-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8) 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担任注册登记人，更换注册登记人；
- (9)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资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 (10) 以自身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1)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制定或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 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4)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4)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6)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基金份

额持有人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9)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4)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5) 按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9)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

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 依据有关法规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1)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3)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

的规定；

(14) 按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复核基金业绩报告，并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

(15)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8) 依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5)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8)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更换基金管理人；
- 6、更换基金托管人；
- 7、决定终止基金；
- 8、与其它基金合并；
-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或不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 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

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四)会议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3、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

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4、属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5、属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

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19、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邮编：200336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注册资本：390.7 亿元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价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

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二)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可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财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基金的全部资产。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设立独立

的账户。本基金财产与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应该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截止，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注册登记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

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五）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七）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先按

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

（二）净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布一次，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更新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终止事项。

20、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配备先进、高效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汇总和存储基金的所有申购与赎回信息，确保基金持有人的注册登记工作。

（二）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在开户确认后的一个月内向投资者寄送基金帐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投资者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帐单与年度对帐单。季度对帐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若投资者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基金注册登记人不邮寄该季度对帐单，年度对帐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帐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本基金销售机构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招商银行已经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计划，投资者可以在各相关网点办理此项业务。其他销售机构若开通此项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基金管理人设立有客户服务中心。投资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可通过自动语音或人工坐席获得基金信息查询、个人帐户查询、传真对帐单、投诉等全面的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88、021-33134688

传真：021-23060366

（五）公司网站咨询服务

本公司网站为投资人提供基金帐户查询、基金信息查询、理财资讯、投诉建议等服务栏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金鹰增长基金的所有客户均可通过国泰基金网站(<http://www.gtfund.com>)进行帐户资料、基金份额、交易、分红等信息的查询，变更查询密码，并可直接在网上提出投诉建议。

21、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 2004 年 12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增长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 2005 年 4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迁址公告》，自 2005 年 5 月 9 日起，迁至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办公。

三、 2005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何斌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23、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

- (二)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三)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三、投资者查阅方式：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